# 2022年废旧地膜残留监测网络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盘锦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盘锦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开展废旧地膜残留监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

完成盘锦市辖区内废旧地膜残留监测网络项目中农田废旧地膜原位监测点2个和已覆地膜厚度入田监测点3个。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具体监测点位置，尽量选择集中连片的地膜覆盖区域为监测地块。入田监测时，认真填写《农田废旧地膜残留原位监测点基本情况表》《已覆地膜厚度入田监测记录表》，同时拍摄数码照片，数码照片包括覆膜景观照片和GPS屏显坐标，获得基础数据资料。

1. 服务期限：

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0日

1. 服务地点：

农田废旧地膜原位监测点2个（盘山县1个、大洼区1个）和已覆地膜厚度入田监测点3个。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费用主要用于样品采集、样品处理、样品测定、监测设备购置、辅助设备购置、雇工费、雇车（或燃油）和伙食费等。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配合市县农业村生态环保部门完成农田废旧地膜原位监测和已覆地膜厚度入田监测工作，按甲方要求上报相关数据报表。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确保已覆地膜厚度入田监测数据真实可靠，甲方同步增加质量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监测点位置是否符合要求、已覆地膜厚度测定是否准确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数据报表进行审核，数据符合要求视为合格，否则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查。甲方负责支付乙方项目经费3.0万元，用于监测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购的资产类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使用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农田废旧地膜原位监测和已覆地膜厚度入田监测工作，乙方负责监测工作的具体实施。乙方不得干预甲方对农田废旧地膜原位监测和已覆地膜厚度入田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及监督。乙方在完成项目时通知甲方，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费用。

1. 付款方式：

甲方对乙方上报的数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交付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